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其規章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規章文件的若干有關內容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面值0.05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為已配發及已繳足發行予Mapc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Huby Technology（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轉讓該股份予Zengen）。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兩份同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及Techfarm收購李氏大藥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按上述人士當時各自佔李氏大藥廠的股份比例，向他們配發及發行總數達18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的一份專利申請特許協議（如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Zengen配發及發行9,5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分別欠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的總金額4,4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因而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向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3,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向Hub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6,875,000股股份，換取現金。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461,250港元，分為289,225,000股股份(各自將為繳足)及210,775,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本附錄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證券的一般性授權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正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及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從而實質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包銷商於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亞洲融資(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批准配售，惟可就配售由該等董事或其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決定進行修訂，並授權董事或其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招商國通代表包銷商可予行使)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超額配股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執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實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執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v) 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分段(C))，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的該等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事情(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形式或其他類似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或根據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其可轉換成本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或根據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20%，而以上授權依然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有關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 (vi) 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須受其限制)一切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不時修訂可予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購回，而本公司將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10%；

(vii)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該項授權，惟所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的10%；及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有助本集團將來業務擴充及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李氏大藥廠的法定股本由6,400,000港元增至23,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Dynamic Achieve以800,000港元現金代價轉讓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00,000股予Techfarm；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李氏機械將應收李氏大藥廠一項約15,132,516.05港元的免息貸款，以相等於貸款金額的現金代價，轉讓予Huby Technology；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的董事向Huby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2,000,000股，用以資本化應付Huby Technology為數12,000,000港元的部份股東貸款；
-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李氏機械按認購價1美元認購額外1股Huby Technology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將其所有2股Huby Technology股份以每股1美元轉讓予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人一股，即各人50%）；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High Knowledge 1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持有人呂女士，以其持有的1股不記名股份交換為1股註冊股份並成為其註冊股東；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及High Knowledge轉讓李氏大藥廠合共17,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李氏國際，其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6,000,000股股份予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及High Knowledge，而同日，Mapcal Limited亦已按代價1美元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Huby Technology；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另一份股份互換協議，Techfarm轉讓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00,000股予李氏國際，其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股份予Techfarm；
- (ix)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的專利應用權協議，本公司向Zengen配發及發行9,599,999股股份，於同日，Huby Technology亦向Zengen以代價1美元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 (x)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議決：(a)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欠Huby Technology的5,319,478.71港元中3,653,000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11,415,6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及(b)透過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2,334,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李氏大藥廠欠李女士的747,000港元資本化，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及
- (x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Huby Technology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或合共2,200,000港元）認購6,875,000股股份，並按本公司的指示，Huby Technology已直接支付認購款項予李氏大藥廠，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此配發及發行該數量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李氏大藥廠已將其法定股本由6,400,000港元增加至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的董事議決，透過配發及發行李氏大藥廠每股面值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2,000,000股予Huby Technology，從而將應付Huby Technology為數12,000,000港元的款項撥作資本。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並無改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購回股份最大的數目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從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289,22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需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8,92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資金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運用合法可供僅此用途的資金。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仍可同樣適用，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事宜可能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正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詳情：

1. 由(1)安徽省科技廳；及(2)兆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補充協議，據此安徽省科技廳同意給予兆科延長人民幣1,500,000元貸款的還款期。
2. 由(1)兆科；及(2)李氏大藥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就李氏大藥廠管理兆科事宜而簽訂的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本協議，使李氏大藥廠的管理範疇將由銷售管理擴展至整體管理事宜。兆科將每月支付管理費為人民幣200,000元或倘兆科已賺取溢利，則為除稅後營業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3. 由(1)兆科；及(2)杭州四季青生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簽訂的協議，就此各方同意合作研發若干醫藥產品。
4. 由(1)凌玉紅；及(2)徐穗文(代表兆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所簽訂有關合肥市新加坡花園城5樓509室(作為員工宿舍)的物業的租房協議，月租人民幣700元。
5. 由(1)兆科；及(2)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協議，就此兆科同意授權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區內銷售及分銷由兆科製造的若干醫藥產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就修訂醫藥產品的價格而簽訂的補充協議。
6. 由(1)兆科；及(2)中信海南醫藥實業公司於(無日期)簽訂的代理協議，就此兆科同意授權中信海南醫藥實業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指定地區內銷售及分銷由兆科製造的若干醫藥產品。
7. 由(1)兆科；及(2)中國銀行合肥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支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所簽訂的貸款協議，就此中國銀行合肥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支行同意授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予兆科(由兆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予中國銀行合肥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支行的延期信件補充)。
8. 由(1)香港政府；及(2)李氏大藥廠聯同香港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所簽訂的協議，就此香港政府同意資助由李氏大藥廠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進行的研究，關於從中藥篩選肝素的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的開發。
9. 由(1)兆科；及(2)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合肥分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所簽訂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就此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合肥分公司同意授出人民幣4,900,000元貸款予兆科。
10. 由(1)兆科；及(2)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簽訂的代理協議，就此海南置基醫藥有限公司獲兆科授權於指定地區內銷售及分銷由兆科製造的若干醫藥產品。
11. 由(1)安徽省科技廳；及(2)兆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所簽訂的還款協議，就此各方同意延長安徽省科學技術廳授予兆科人民幣1,500,000元貸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由(1)天悅貿易有限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就有關租賃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揚路228號2109室物業所簽訂的租房協議，據此，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

13. 由(1)上海市政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無日期)訂立的租房協議，以租用位於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728號802室的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136元。
14. 由(1)兆科；及(2)李氏大藥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非專利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兆科同意轉讓一項非專利技術予李氏大藥廠，以繼續研究、開發及商品化該項技術。於是次轉讓的三十日內須支付轉讓費人民幣1,600,000元。
15. 由(1)李氏大藥廠；及(2)High Knowledg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非專利技術轉移協議，李氏大藥廠同意轉讓一項非專利技術予High Knowledge以繼續研究、發展及商品化該項技術。於是次轉讓的三十日內須支付轉讓費人民幣1,600,000元。
16. 由(1)廣州市農林實業有限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廣州先烈中路75號穗豐大廈第七層A05室物業所簽訂的租房協議。月租人民幣5,774.06元，包括管理費。
17. 由(1)葉立平(業主)；及(2)兆科(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所簽訂就有關租賃廣州市天河區恒福路94號淘金大廈1102房物業的租賃契約，月租人民幣3,000元，須每三個月交一次。
18. 由(1)兆科；及(2)海南倍藝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簽訂的代理協議(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就此海南倍藝醫藥有限公司獲兆科授權於指定地區銷售及批發由兆科製造的醫藥產品。
19. 由(1)北京公瑞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業主)；及(2)兆科(承租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簽訂租賃北京市東單北大街的青年會大樓4層415單元房產物業的租房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628元。
20. 由(1)李氏大藥廠；及(2)Zengen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所簽訂的專利申請許可協議；就此Zengen同意在若干條款及條件下，轉讓若干知識產權予李氏大藥廠，並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修訂協議所修訂。根據經修訂協議，雙方同意發行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的股權3.3%。

21. 由(1)Huby Technology，(2)Dynamic Achieve，(3) High Knowledge，(4)李氏大藥廠；及(5)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所指有關買賣17,600,000股李氏大藥廠股份所簽訂的股份互換協議。
22. 由(1)Techfarm，(2)李氏大藥廠；及(3)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就本附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所指有關買賣800,000股李氏大藥廠股份所簽訂的股份互換協議。
23. 由(1)Huby Technology，(2)Dynamic Achieve，(3)High Knowledge；及(4)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呂女士各自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償」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簽訂的賠償契約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稅項賠償保證。
24. 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K字商標	中國	5	852299	一九九六年七月七日
日出商標	中國	5	852300	一九九六年七月七日
	中國	5	888451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迈青	中國	5	1322720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
Livaracine	中國	5	1338307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Z字商標	中國	5	1528505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5	166050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5	1732579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類別	項目
5	藥品、獸醫及衛生用製劑；經改良藥用的食療物質、嬰食物；包紮用石膏、材料；修補牙齒用的材料、牙蠟；消毒劑；破壞害蟲用的製劑；除真菌劑、除莠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註冊尚未獲授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李氏大藥廠	中國	5	313481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李氏大藥廠	香港	5	200205547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類別	項目
5	藥品、獸醫及衛生用製劑；經改良藥用的食療物質、嬰食物；包紮用石膏、材料；修補牙齒用的材料、牙蠟；消毒劑；破壞害蟲用的製劑；除真菌劑、除莠劑。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但仍未批出：

發明項目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干擾素軟膏及其製備方法(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97113357.3
尖吻蝮蛇毒液提煉抗血栓(附註2)	美國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09/058,740
一步層析法純化抗血小板溶栓素工藝(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01103741.5

附註1：根據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誠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研發」一段)。

附註2：根據蛇毒純化技術(誠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研發」一段)。

域名

本集團為以下指定域名的獨資註冊及實益擁有者：

域名	註冊日期
zhaoke.com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權、域名、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者及彼等的股本利益	：	(a) 李氏大藥廠 (70%) ；及 (b) 中國科大生物技術 (30%)
經營範圍	：	研究、製造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及其他製藥產品；提供相關的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
註冊資本	：	2,000,000美元
總投資額	：	2,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70%
合營期	：	二十年
董事	：	李女士、李燁妮女士、柳大偉、陳躍生、陳惠然、劉清亮及牛立文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 (a) 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主要股東、員工及專家的權益披露
- (i) 根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入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上市日期，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李燁妮女士、李女士及呂女士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披露）。
- (ii) 根據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入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上市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定義）的股本中及根據該等董事於該等相聯法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知會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當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知會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女士	3,934,375 (附註3)	—	163,290,625 (附註1)	—
李燁妮女士	—	—	163,290,625 (附註2)	—
柳大偉先生	3,000,000 (附註4)	—	—	—

附註：

1. 李女士所持有的163,290,625股股份當中，155,290,625股股份為Huby Technology持有及8,000,000股股份為Dynamic Achieve持有，而李女士則各合法地及實益地擁有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 李燁妮女士所持有163,290,625股股份當中，155,290,625股股份為Huby Technology持有及8,000,000股股份為Dynamic Achieve持有，而李燁妮女士則各合法地及實益地擁有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3. 李女士個人擁有2,334,375股股份，並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彼悉數行使，彼有權認購總數1,600,000股股份（其細節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柳大偉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彼悉數行使，彼有權認購總數3,000,000股股份（其細節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iii) 根據董事得悉，緊隨配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未有計入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需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上市日期，除Huby Technology、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外（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的酬金或實物利益，估計總數約為1,31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c)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如下。

柳大偉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開始，而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服務合約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該委任將於其後繼續服務，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事先通知書終止其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薪金所載如下（視乎董事會每年審核而定）：

- 李女士每年600,000港元
- 李燁妮女士每年450,000港元
- 柳大偉先生每月42,000港元

執行董事薪金按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其增長，並須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當時生效的條文。

柳大偉先生將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額外金額，於每個曆年完成整年服務後，於各曆年底支付。倘服務不足全年，則按比例支付。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該等金額的花紅及於該時間應付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時間。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本公司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所授出的購股權金額、購股權價格及授出日期須由董事會於獲得所有必須條例及其他人士同意、批准及授權後釐定。此外，李女士及柳大偉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其詳情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就釐定增加（倘有）董事薪金及／或花紅及／或購股權及／或其他利益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曾或已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合約將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予釐定而無須支付法定補償者外）。

按本公司政策，執行董事酬金款額按有關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用於本集團的時間為基準而釐定。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或將予授出總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應約為1,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猶如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已存在）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支付花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金額總數(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獎償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辦公室的董事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安排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豁免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支付或授出酬金總額約為1,320,000港元。向該等人士已支付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數位董事及他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附註3h內。

(f)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本公司就提供顧問服務及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支付顧問費用及文件費；
- (ii) 根據亞洲融資及本公司的保薦人協議的權益，據此，亞洲融資已保留作為本公司的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收取費用；
- (iii) 各聯席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可能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iv) 各聯席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可能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用作投資。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已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

概無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董事職位。

(g) 一般事項

除上述者及披露於這一段及於附錄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題為「集團重組」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的「重大合約概要」中：

- (i) 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任何行政要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票或證券權益，並無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4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配售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預先分享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作為本集團持續及改善服務的獎勵及鼓勵以資本累積及持有股權以加強彼等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

決定其資格的基準

僱員

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聘用的人士，及每星期連續受聘用及工作超過20個小時的人士。

執行董事

須符合與僱員相同的條件。此外，任何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組成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批准，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該職責的人士。此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23.04條的規定。

顧問及專家顧問

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不時的成員及其他人士，作為本集團於其所經營的任何國家的長期顧問或專家顧問。科學顧問委員會向本公司就本集團所進行的研究項目的發展進程提供指引及評估。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其接納授出的購股權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可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於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認為適當，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影響股價的事件是決定因素後授出，尤其是(i)於刊發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i)於一般要約或臨近的一般要約，直至該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建議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及已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當購股權總數(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未行使或已授出(無論已註銷與否))已經於12個月期間前授予該關連人士,將賦予彼等獲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參考該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已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就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就已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及彼如此作的意向已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否則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該通函載有下列由本公司編製的資料,並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寄發予股東:

- (i) 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價格)數目及條款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一)就應否投票贊成已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意見;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向合資格人士(其為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授出的購股權任何條款變動須獲股東按上文所載方式批准。

(d)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將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價: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c)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28,922,500股股份（即配售完成後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f)(ii)分段獲得到股東最新批准除外。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中。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 (ii) 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批准下可隨時重續。「重續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中未行使、取消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重續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中。有關於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告須送交予各股東。
- (iii) 於直至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已註銷與否））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1%限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必須(i)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及(ii)刊發通函，始可作實。此通告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的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確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必須是提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便計算行使價。

- (iv)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個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特定的合資格人士，但必須得到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予全體股東。此通函必須刊有特定參與者的簡介、授出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此特定參與者的目的及解釋授出購股權與該等目的的關係及股東認為需要的資料。
- (v)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額外披露，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
- 各關連人士；
 - 各參與者及獲授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全職僱員總數字；及
 - 其他參與者總數。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委員會就各購股權授出的條款指定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該期間（即最後屆滿日期）不得少於六個月，但不超過其授出日期起十年（可於根據購股權規則提早終止）。董事會可對購股權於該期間如何及何時可獲行使購股權提出限制，倘適用，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間或購股權必須於其行使前獲得某一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於其可行使前獲得的任何表現目標。

(h)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由於購股權計劃須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因此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必須包括於該期限內。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g)及(o)分段的規限）；

- (ii) 分別於(l)分段所提述之期間屆滿；
 - (iii) 於計劃或合併生效情況下，(m)分段提述之期間屆滿；
 - (iv) 購股權承授人被終止其受聘、董事職務、公職或委任而不再成為參與者之日因包括(惟不限於)涉及其誠信之行為失當、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
 - (v) 為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董事會按(n)分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變動方式包括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訂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則除外)，則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有所不同。倘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乃因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所致，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k) 購股權的轉讓及地位

承授人不可轉讓或出讓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建議向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作出，委員會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盡快實行，並董事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14日內（下列條文可適用），惟經常於建議對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購股權計劃對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的調整的有關規定，有待購股權已合符下列各項後授出，方可作實：

- (i)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有權於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任何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或
- (ii) 董事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以代價相等於行使價的現金花紅獎賞，令該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並予以註銷；或
- (iii) 董事可授出代價相等於(a)行使價及(b)股份的收購價或股份的公平市值（按董事釐定）（以兩者較高者為準）的差額的現金，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考慮放棄有關購股權並予以註銷；或
- (iv) 董事可決定，在收購要約或交換要約收購股份的事件下，倘作出撥備以代替新購股權，而董事認為相等於未行使購股權，則任何或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成為即時可行使。

(m)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已就建議而言或有關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各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須於同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本分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發出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的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並於其及根據董事遵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對股份數目或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金額作出調整，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或緊接於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定召開的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刻遭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將某情度上未獲行使，因此失效及終結。

(n)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文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則放棄投票。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通過該註銷必須以投票進行。

(o)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不得修改有關事宜（即有關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事宜）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放棄投票）。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不少於四份之三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的承授人同意式批准則除外。

若需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以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必須可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及緊接於購股權計劃終結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依據其條款繼續行使或於購股權計劃終結一個月內發行。倘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該購股權計劃而已無效或非可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向股東尋求批准其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p)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提供獎償及經濟直接得益以達到本公司長遠商業目的。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有條件地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仍受限於類似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配售價的70%；
- (b) 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3%，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5,000,000股股份授出的購股權外(如下所載)，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已取消不可重新授出的購股權)，原因是於本招股章程付印日，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已經終止。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資料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			
柳大偉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44號 浪翠園第4期 11座5A室	3,000,000	1.04
李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67號 怡峰頂樓 13樓B室	1,600,000	0.55
僱員			
莫秀雯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第3座20D室	350,000	0.12
徐穗文女士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美光街30號 安寧大廈 9樓G室	50,000	0.02
		總計：	
		5,000,000	1.73

以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中不超過50%在授出日起不少於兩年，但不可多於10年可行使；就未行使餘額，在授出日起不少於三年，但不可多於10年可行使。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承認彼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已授購股權的數目的比例乃按彼各自所作貢獻及表現的程度，並預期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簽訂對本公司的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包括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附錄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23)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彼等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於上述各方須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要求時，就任何公司的資產價值出現損耗或削減，而導致本公司及其他公司須承擔支付有關下列款項時作出賠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最後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有關轉讓，因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的物業內，而導致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支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成員公司於有效日或的前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的物業內，而導致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任何成員收回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
- (c)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任何其他公司的遺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於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等其他公司於有效日或的前，作出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時遺給的物業內，而任何成員公司於該等其他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資產所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公司於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所訂，未能向其他人士取回有關該稅款的款項時。無視於賠償保證任何其他條款，保證人不需就以上所述承擔任何債務，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採取一切適當的步驟向遺產承授人追討有關遺產稅。依據遺產稅條例定義，遺產承授人指轉移資產及收取利益而需支付遺產稅者，彼等需對本公司或其他付上法律責任，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他有關遺產稅項。以此相連，本公司或其他將依據顧問意見，被繼定為取以上所述的適當步驟。

雖然任何其他賠償保證契據條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不需就上述任何責任負責，除非及直至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所有合理步驟，就死者轉讓的物業及已收的利益(按遺產稅條例所界定)的遺產討回遺產稅，結果為遺產稅索償或該等其他人士或遺產，其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律上有責任補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該等遺產稅賠償及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總結視為已採取上文所述按知名律師對該影響的意見基準的所有合理步驟。

儘管有於賠償保證契據任何其他條款，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需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給予資料的責任而收取的罰款承擔責任，但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需就未付的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有關利息。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已提供類似保證，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按一份共同及個別基準要求就：(a)所有稅項金額(定義見賠償保證契據)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產生或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得、應計或已收(或視為所賺得、應計或已收)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獨立或有關於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情況及無論該等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及所有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的應付金額的稅項)可收取或應佔稅項；及(b)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及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有關於：(i)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索償的和解；(ii)任何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賠償保證契據索償及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判的法律訴訟；或(iii)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裁判而產生的負債。然而，該等賠償的條文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賬目日」)經審核賬目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自結算日以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責有關於或因任何事項所產生的後果或應計或已收取或宣稱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所賺收益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經審核賬目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其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該上文(c)段所指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用於減低有關稅項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責任則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 (d) 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行為或疏忽產生而非自願生效，未經書面同意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協議的任何稅項，於賠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及
- (e)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2)條所指的懲罰作出賠償(定義見賠償保證契約)，理由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於生效日期及之後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長提供資料，且其未計未遺產稅的利息。

就稅務有關的賠償保證並不包括任何稅務賠索(定義見賠償保證契約)，因於有效日後具追溯力的法例變動或執行變為有效產生或引起稅務負擔，或於有效日後發生具追溯力的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引起的索償。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送達傳票及通告的地址

李女士被提名為授權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聯席保薦人

亞洲融資及群益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共同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亞洲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融資作為其保薦人及亞洲融資已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收取費用，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日期起及此後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兩個年度或直至該協議於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時終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群益亞洲及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配售分別委任群益亞洲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引述其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亞洲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證券交易商及創業板認可的上市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創業板認可的上市保薦人
何呂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Maples &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煒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專家同意書

亞洲融資、群益亞洲、何呂麥會計師行、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夏佳理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煒衡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所產生或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故此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有關的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不可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利益。

(c) 諮詢專家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或購買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概不負責。

賣方的資料

根據配售提呈待售股份的賣方Huby Technology名稱及地址如下：

名稱	內容	註冊辦事處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Huby Technolog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000,00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影響從未發生任何中斷可能或曾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列於「專家同意書」一節中的專家，並沒有：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可否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並無或建議尋求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